

当代中国的河南

第三编 当代河南的经济建设

第三章 河南的重工业建设

(讨论稿)

《当代中国·河南卷》编辑部

一九八八年四月

第三章

河南的重工业建设

编辑部按：这一章导语未专讲重工业，因为作者原拟将工业作为一章，不分重工业、轻工业。请编委讨论时再研究解决。

河南的工业经过建国三十多年的建设，已有了相当的规模和基础，工业生产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已占有重要地位，工业结构趋于合理，工业分布和配置大部分接近能源和原材料产地，并已形成了不同规模、各具特色的18个工业城市。

到一九八六年底，河南全省共有工业企业18996个，工业总产值达到336.32亿元（按一九八〇年不变价格计算，不包括村以下工业），居全国第10位。但人均工业总产值很低，为431元，居全国第25位。

河南工业生产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已占有重要地位，主要表现在：（一）一九八五年（下同）工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43.58%，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5.28%，在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

业和商业五大产业中居首位。（二）工业生产所创造的国民收入达115.49亿元，占全省国民收入的30.92%。在地方财政收入中，工业企业收入占全部地方企业收入的72.22%，成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支柱。（三）在外贸出口总额中，工业品占一半以上，工业已成为外贸出口创汇的主要来源。

一九四九年，河南工业产值占79%，重工业产值仅占21%，轻重工业比例极为不合理。新中国成立后，河南省为了改变基础工业落后的局面，在一段时间内，优先发展了重工业，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河南省也曾一度偏重于发展重工业，而对轻工业注意不够，重工业挤了轻工业，使比例关系失调，这在一九五八年以前的几年和七十年代尤为突出。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几年的调整、改革，工业结构得到改善，一九八五年轻重工业产值之比为50.43：49.57，轻重工业比例关系趋向协调。但轻工业内部和重工业内部结构还不够合理。主要表现在：轻工业的发展和内部结构不适应社会需求；重工业中，采掘工业落后于原材料工业，原材料、能源工业落后于制造工业。在工业内部的部门结构方面，河南已形成了以机械、纺织、化工、食品、冶金、煤炭、电力、石油为主体的、门类比较

齐全、具有相当规模的工业基础，从结构上看，比重最大的是机械工业，一九八五年占全省工业总产值比重的21.8%；其次是纺织工业和食品工业，二者各占17.9%和16.1%；再次是化工、冶金、煤炭、建材、电力、石油等工业。机械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装备部，在河南的工业领域中一直占有主导地位，堪称全省工业的支柱产业。轻工业中，纺织工业和食品工业作为其两翼始终保持着领先地位。从工业增长幅度看，一九八五年部门工业产值增长幅度最大的是纺织工业和石油工业，这是同河南丰富的地上、地下资源相联系的。河南工业所有制结构通过初步的调整，在继续保持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的前提下，不仅积极地发展了集体经济，同时也适当地发展了个体经济，合资、联营企业也开始出现。一九八五年在全省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增长15.5%，集体所有制增长35.6%，个体所有制增长179.2%，合资、联营增长147.4%，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加快了整个工业发展的速度。

在工业布局方面，一九四九年新中国建立以前，河南的工业主要分布在焦作、安阳、开封、郑州等城市，其它地区极少或根本没有现代工业。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在河南动工兴建了一批重点企业，沿海地区一些大型企业也内

迁到河南，使郑州、洛阳、开封、安阳等城市向着各具特点的工业基地发展，并在全国的机械、纺织、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还在平顶山、鹤壁、义马、焦作、新密先后兴建和扩建了一批新式矿井，并陆续配建了综合利用的其它工业部门，使这些矿区成为全国重要的煤炭基地和全省新兴的工业中心。次一级的区域性工业中心也开始发展和形成，既有京广、陇海铁路线上的新乡、许昌、漯河、信阳、三门峡、商丘等城市，也有地处腹地的南阳市和周口市，这些城市根据各自的特点，发展了轻纺、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等行业。历来为近代工业空白的豫东地区，伴随着新兴石油城市濮阳市的崛起和永城煤矿的开发，也已开始改变面貌。全省的工业布局基本沿京广、陇海、焦枝三条铁路干线分布和展开，初步形成了河南的工业走廊。

从区域上来看，京广铁路以西，平顶山、许昌以北地区的工业比较发达，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较大。而位于豫东、豫南的商丘、周口、驻马店、信阳四地区，土地面积占全省面积的32.5%，人口占36.4%，而工业总产值却只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2.3%（以上均为一九八五年统计数字）。由于豫东、豫南广大地区的工业基础薄弱，没有形成一定规

模和相当辐射能力的中心城市，这一地区经济发展相对缓慢，农副产品原料外流较多。

根据工业建设的现状和资源分布的特点，河南正在逐渐形成以下几个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经济区：一是豫西能源重化工经济区。该区是指京广铁路以西的广大豫西地区，包括洛阳、三门峡、平顶山、焦作、鹤壁等五个省辖市，义马、南阳两个地辖市和四十六个县。二是豫东北石油、化工经济区。该地区包括濮阳市，新乡和安阳两市京广铁路以东部分，开封市和兰考县、开封县。三是黄淮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经济区。该区包括商丘、周口、驻马店（泌阳除外）、信阳四地区，许昌市、开封市的部分县。四是以郑州为中心的高技术工业经济区。

从城镇建设看，以郑州为中心，半径约150公里、面积约7万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已形成了洛阳、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开封、新乡、焦作等九个分布比较均匀的中小城市群。一九八五年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58.4%，集中了河南的主要工业企业。在此核心的外部，又比较均匀地分布着安阳、鹤壁、义马、三门峡、南阳、驻马店、信阳、商丘、濮阳等九个中小城市。对上述中小城市进行统筹规划，综合治理，调整工业布局，加强分工协作，使之

成为中心城市与星罗棋布的小城镇相结合的经济网络，对于振兴河南经济，将显示出其综合性的功能。

第一节 煤炭工业

一、发展历程

早在二千多年以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即已有了关于河南煤炭的文字记载。但在旧中国，河南煤炭工业发展十分缓慢，直到一九四九年，全省只有大小煤矿数十个，年产煤112.68万吨，仅占全国煤炭产量的3.47%，按当时人口平均计算，每人仅占有煤炭27公斤／年。

新中国建立后，三十多年来，中央和地方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大力加强煤炭生产建设。到一九八六年，全省共有大小煤矿2006个，全年产煤7949.29万吨，占全国煤炭产量的9.14%，居全国第二位。相当于一九四九年的74.55倍，三十七年间，平均每年递增12.19%。按人口平均计算每人平均占有煤炭达到1031公斤／年。自一九四九至一九八六年，国家累计给河南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投资50.69亿

元，累计产煤11.82亿吨，总产值253.68亿元，累计上交利税17.15亿元。煤炭产品远销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陕西、辽宁等16个省市，并出口日本和东南亚等地。河南煤炭工业的高速发展，为发展河南经济，支援国家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煤炭加工、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有了较大发展。至一九八六年，全省已有洗煤厂15座，年入洗能力达1200万吨；有煤矸石砖厂16座，年生产能力1.5亿块；有矸石水泥厂3座，年产能18万吨；有各种集体经营企业167个，年产值8663.85万元。

新中国建立以来，河南煤炭工业经历了恢复、建设和整顿改革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一)恢复阶段：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河南各矿区相继解放，党和政府立即对煤炭工业采取了积极恢复、大力扶持的政策。一九四九年一月，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豫西行署曾作出决定，把恢复和发展煤炭生产作为当时工业生产的主要任务。拨出大批小麦和物资，大力发展公营煤矿，积极扶持私营煤矿恢复生产。这年四月，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新豫煤矿公司，统一领导河南地区的宜洛、观音堂、龙门、梨园、新峰、平顶山、马道、胜利等公

营煤矿。五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后，新豫煤矿公司划归省政府工商厅领导。不久，扩大为省工业厅煤矿管理局，统一管理河南煤炭工业。

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中，在党的“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的方针指导下，河南煤炭工业采取了“重点恢复，个别发展，积极扶持”的政策。一方面拨出粮款，购置机器，恢复发展煤炭生产。一九五〇年十月，省政府召开经济工作会议，一次即决定拨给小麦1500万公斤，以增加煤炭生产资金。另一方面，通过工矿企业民主改革运动，彻底废除封建把头制度，建立起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管理体制，使生产力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解放。同时，积极改革旧的落后的生产方式，普遍推广新的长壁式采煤方法，使广大矿工逐步从笨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有力地促进了煤炭生产的发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平原省撤销后，原所属的安阳矿区煤矿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鹤壁、小西天、大众、王家岭等煤矿，划归河南省工业厅煤矿管理局领导。原属华北的焦作矿务局，也改为中南地区所属。这一年，全省已恢复生产的公、私营煤矿达到98个，全年产煤325.49万吨，相当于新中国建立前河南煤炭历史最高年

产量(1936年)的101.93%，三年间，平均每年递增42.42%。

(二)建设阶段：从一九五三年起，河南煤炭工业开始进入大建设、大发展阶段。在省人民政府和煤炭工业部中南煤炭工业管理局(原设武汉，1957年迁至郑州)的统筹安排下，根据中央关于“大规模地进行新矿井建设”的指示，结合河南煤炭资源丰富，但煤炭工业基础薄弱的特点，采取了“坚决把基本建设放在首位，首先发展炼焦用煤”的方针，合理安排全省煤炭工业布局。据此，平顶山、鹤壁等大型炼焦用煤基地，相继列入了全国新矿区重点建设计划；焦作、义马、新密等老矿区的建设，也随之列入了国家建设计划；原有的私营小煤矿，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大都转为地方国营或公私合营煤矿。自一九五三至一九六〇年，全省共建成投产矿井191对，总设计能力达2316万吨／年。其中，中央直属煤矿38对，总设计能力1045万吨／年；地方煤矿153对，能力911万吨／年。一九五八年建成投产矿井最多，全省共51对，能力达772万吨／年。从而，使新建矿区初步具有了一定规模，老矿区和地方煤矿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平顶山、焦作、鹤壁、义马、新密5大煤炭基地初步形成；安阳、新乡、洛阳、开封、许昌5个主要产煤地区及其所辖的

29个产煤县，都开始建立起地方煤炭工业，为河南煤炭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一九六〇年，全省共有县营以上煤矿108个，共有生产矿井167对，总能力达2413万吨／年，全省全年产煤3529.84万吨。八年间，平均每年递增31.71%。自一九五九年开始，河南由历史上的缺煤省，一跃而成为煤炭调出省，并由过去主要生产民用和一般工业用煤，变为同时大量生产炼焦用煤。

但是，在一九五八年开始的三年“大跃进”中，由于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影响，片面追求煤炭产量和建设速度，一些基建矿井违反建设程序，实行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政策，不顾条件，盲目开工上马；大搞全民办矿运动，大量小土窑遍布各地；在生产上大放虚假的高产“卫星”，严重违反操作技术规定，致使多数矿井采掘关系失调，管理混乱，安全条件恶化；从一九六一年起，全省煤炭产量大幅度下降，一九六二年最低下降到1647.36万吨；一批基建矿井被迫停产下马，绝大部分公社办小煤窑停产报废，给煤炭生产建设带来了严重影响。

在三年“调整”时期，河南煤炭工业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

八字方针，积极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停缓建了一批建设项目，关停了一批不适宜继续开采的地方煤矿，加强了开拓掘进工作，对简易投产的新建矿井，进行了“填平补齐”，使煤炭生产建设重又稳步发展。至一九六五年调整工作结束，全省煤炭产量又恢复到1914.05万吨。

“文化大革命”期间，河南煤炭工业遭到严重干扰破坏。广大煤矿职工，顶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压力，坚守生产岗位，煤炭生产建设仍有所发展。一九七五年，根据中央关于整顿工作的部署，煤炭工业的正常生产秩序开始恢复。这年底，全省共有县营以上煤矿117个，共有生产矿井146对，总生产能力达3376万吨／年，全年实际产煤4485.4万吨，占全国煤炭产量的9.3%。十年间，平均每年递增8.89%。

(三) 整顿、改革阶段：一九七六年十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全省煤矿职工欢欣鼓舞，以极大的热情投入生产建设，煤炭产量大幅度上升。一九七八年全省产煤5844.64万吨，仅次于山西，居全国第二位。但由于在经济建设“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急于求成，使“文化大革命”中本来已经造成的生产与建设、生产与生活、采煤与掘进等各种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局面进一步加重。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以后，河南煤炭工业狠抓拨乱反正，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生产建设上，进行以协调采掘关系为重点的，包括矿井生产环节技术改造在内的调整工作。到一九八三年底，调整工作基本结束。仅5个国家统配煤矿，便完成22对矿井的调整任务，包括11个生产水平延深、33个采区准备和45个采煤工作面接替，共完成掘进总进尺18.6万米，其中开拓进尺10万米，为长期、稳定、安全生产和进一步提高矿井生产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从一九八〇年开始，河南煤炭工业系统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一九八一年在全行业普遍推行经济责任制的基础上，进行企业整顿工作。一九八三年开始对用工制度和工资奖励制度改革，逐步实行农民轮换工和吨煤工资含量浮动包干制度。一九八四年五月，省煤炭工业厅下达了《简政放权搞活企业的九条决定》，把人事权、资金使用权、小煤矿审批权等9项权利，下放给企业和地方主管部门，使各级煤矿逐步由过去的封闭式转变为开放式，由单一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一九八五年，根据河南省政府与煤炭工业部协议和经省政府批准的煤炭工业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先后将平顶山、焦作、鹤壁、义马、

新密等5个统配矿务局划归煤炭部管理，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将原属省营的安阳、朝川、新峰矿务局和韩庄、梁洼煤矿，下放给所在市、县领导，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改革上层建筑，发展生产力，和贯彻执行大、中、小矿一起上，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创造了条件，有力地促进了煤矿生产的发展，有效地改善了企业经济效益，实现了全行业生产发展速度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的新局面。从一九七九年开始，全行业扭亏为盈，至一九八五年共实现利润39338.9万元，成为全国煤炭工业少数几个盈利省之一。

一九八六年，全省共有大小煤矿2006个，总生产能力7985.73万吨／年，全年产煤7949.29万吨。其中，有统配煤矿5个，能力3879万吨／年，年产煤3807.11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47.89%；有地方重点煤矿16个，能力551万吨／年，全年产煤461.08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5.8%；有地、市、县营煤矿53个，能力1074万吨／年，全年产煤1199.37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15.09%；有乡村和联办煤矿1285个，全年产煤2140.79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26.93%；有个体煤矿601个，年产煤340.94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4.29%。

二、五大煤炭基地建设

全国中南地区煤炭资源，80%在河南境内。而且，煤种牌号齐全，煤质优良，开采条件好，国家对开发河南煤炭资源十分重视。早在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当时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即十分重视豫北、豫西地区的煤炭开发。新中国建立后，中央和省人民政府，立即着手筹划河南煤田的开发工作。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中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召开煤矿会议，即对平顶山煤田的勘探和建设准备工作，进行了研究和安排。一九五〇年五至七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勘探河南煤炭等地下资源，特请清华大学地质系教授冯景兰、张伯声等人，对豫西地区各煤田进行全面调查。一九五三年，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中南煤矿管理局局长钱初航、总工程师谢子贞等，多次到河南各煤田考察，同中共河南省委共同研究，向国家提出了发展中南地区煤炭工业，重点应放在河南，而河南又应以平顶山、鹤壁等新矿区建设为重点的报告。这个建议很快得到中央批准，平顶山、鹤壁两个新矿区的开发，随之列入了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焦作、马、新密等老矿区的建设，也相继列入了国家建设

计划。三十多年来，中央和省人民政府始终把5大煤炭基地建设，作为发展河南煤炭工业的重点，使之迅速建设成为河南乃至全国煤炭工业具有重要作用的大型煤炭基地。自一九五〇——一九八六年，国家累计给5个煤炭基地的基建投资达39.61亿元，相当于全省煤矿基建总投资的78.15%，累计生产了煤炭7.1亿吨，相当于全省累计煤炭产量的60.09%。

(一) 平顶山矿务局：平顶山煤矿是新中国建立后我国自行勘探、自行设计、自行建设起来的一个大型炼焦用煤基地，矿区横跨平顶山市及叶县、襄城、郏县、宝丰、鲁山五县，含煤面积达650平方公里，有主要可采煤层10层，煤炭资源赋存达107.12亿吨，占全省煤炭资源的9.51%，素有“中原煤仓”之称。煤种主要为气煤、肥煤和焦煤，是中南地区主要钢铁工业用煤基地。

相传，早在唐宋时期，即已有人在平顶山一带凿井采煤，但直到一九四八年叶县解放时，仍只有小煤窑数处。新中国建立后，国家正式开始对平顶山煤田进行大规模勘探。一九五三年九月，中南地质局401勘探队进驻平顶山，于一九五五年六月提出了河南省第一个符合煤炭工业建设要求的煤田地质勘探报告——《宝、叶、襄、郏煤田平顶山矿区地质勘探报告

书》。此后，河南省地质局101、102勘探队，中南煤田地质局126勘探队等，相继对平顶山煤田进行了大规模勘探。一九五四年四月，成立平顶山煤矿筹备处，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对矿井（平顶山二矿）开工建设。自五十年代后期至六十年代前期，是平顶山矿区大建设时期，先后从焦作、抚顺、鹤岗、开滦等各大煤矿调集了领导干部、管理和技术干部、技术工人等5000余人，支援平顶山煤矿建设，全国4个煤矿设计院为其赶编设计，83个机械制造厂为其制造设备。至一九六四年，先后建成了平顶山一、二、三、四、五、七、十、十二矿和落凫山、香山寺、马道等11对矿井，总设计能力达693万吨/年。一九六四年，煤炭工业部在平顶山矿区组织大会战，张霖之部长亲临现场指挥。以后，又相继建成了平顶山六、九、十一矿和高庄、大庄等5对矿井。八十年代初，又建成了年产300万吨的特大型现代化矿井——平顶山八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平顶山矿务局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积极进行管理体制改革，实行以局、矿长为中心的生产行政管理体制，和为期六年的投入产出总承包，实现了生产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一九八四年底，平顶山矿务局划归煤炭工业部直接领